

浙江科技学院文件

浙科院学〔2017〕8号

浙江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科技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科技学院
2017年7月18日

浙江科技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办法，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提高我校毕业生的就业率和就业质量，省教育评估院网络调查答题率和答题质量，全面提升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水平，根据国家、省和学校关于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按照规定的奖项、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二章 奖项和条件

第三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设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奖、就业工作贡献奖和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等奖项。

第四条 评选集体奖项的基本条件：一是认真落实就业指导课程；二是按当年要求举办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专题讲座；三是积极参加和召开各类招聘活动；四是完成学校下达的就业工作相关 A、B、C 类考核指标。

当年二级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没有达标（包含就业相关的 A、B、C 类考核指标），或者在省教育厅抽查中出现不良现象的不得评选。

第五条 “就业工作先进集体”是授予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成绩优秀的二级学院。根据当年的毕业生就业数据和省教育评估院提供的“网络调查”数据相结合来进行评选，包括就业率、答题率、三项综合指标和满意度，适当考虑毕业生数，进行综合考

评。

第六条 “就业工作贡献奖”是授予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二级学院。根据当年的毕业生就业数据和省教育评估院提供的“网络调查”数据相结合来进行评选，包括当年毕业生数、三项综合指标、毕业生满意度和企业满意度等四项指标进行综合考评。

第七条 “就业工作先进个人”是授予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积极认真，成绩突出的辅导员、班主任和其他教职员，成效突出的专业老师优先推荐。包括能结合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对学生有意识地进行就业形势、就业理念和就业政策教育；能帮助毕业生解决在就业过程中碰到的具体难题，比如提升就业技能、获取就业信息等；能积极利用各种就业资源为毕业生服务，帮助推荐毕业生落实就业岗位。

第三章 考核和奖励标准

第八条 “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奖”、“就业工作贡献奖”按以下考核指标进行打分评比：

奖项	考核指标	权重	打分说明
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1. 毕业生数(毕业年)	5	$5 \times (\text{毕业生数}/Z)$
	2. 就业率 1 (毕业年)	5	$5 \times (\text{就业率}/Z)$
	3. 就业率 2 (一年后)	15	$15 \times (\text{就业率}/Z)$
	4. 答题率 1 (毕业生)	10	$10 \times (\text{答题率}/Z)$
	5. 答题率 2 (用人	5	$5 \times (\text{答题率}/Z)$

	单位)		
	6. 三项综合指标 (毕业年)	10	$10 \times (\text{三项综合指标}/Z)$
	7. 毕业生对母校 提供的就业求职 服务满意度	25	$25 \times (\text{满意度}/Z)$
	8. 用人单位对我 校毕业生的综合 满意度	25	$25 \times (\text{满意度}/Z)$
就业工 作 贡献奖	1. 当年毕业生数	25	$25 \times (\text{毕业生所占比例}/Z)$
	2. 三项综合指标 (毕业年)	20	$20 \times (\text{三项指标所占比例}/Z)$
	3. 毕业生对母校 提供的就业求职 服务满意度	30	$30 \times (\text{满意度}/Z)$
	4. 用人单位对我 校毕业生的综合 满意度	25	$25 \times (\text{满意度}/Z)$

备注：1. 上表计算公式中分母 Z 为对应项目，全校得分最高或比例最高的学院数据；

2. 三项综合指标是指当年毕业生的读研率、出国留学率、创业率等三项指标；

3. 各学院答题率 1 和毕业生对母校提供的就业求职服务满意度，都是根据毕业三年后数据和毕业一年后数据按 4:6 比例计算而得；

4. 就业率 1 是指教育厅规定统计上报时的就业率。就业率 2 是指教育厅一年后调查时的就业率。

第九条 学校每年评选 3 个“就业工作先进集体”，1 个“就业工作贡献奖”，并按当年毕业生数的 1% 评选就业工作先进个

人。

第十条 毕业生就业率 1、三项指标按省教育厅统一口径统计计算。毕业生答题率 1、答题率 2、就业率 2、对母校提供的就业求职服务满意度以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等以浙江省教育评估院提供的数据为准。

第四章 评定程序和奖励落实

第十一条 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奖和就业工作贡献奖，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根据本文第八条规定的考核指标进行打分评比；
- （二）学校目标责任制管理与考核评优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二条 就业工作先进个人，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二级学院根据条件和名额提出建议人选；
- （二）学生处根据条件和名额进行审核；
- （三）学校目标责任制管理与考核评优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三条 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就业工作贡献奖、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由学校发文给予表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学院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奖励办法，落实配套奖励经费，对本学院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教职工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浙江科技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办法》（浙科院学〔2014〕10号）同时废止。

